議柠一 *0205161002* 立法院
037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印發

院總第一六七九號　政府提案第五二〇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台八十四內字第一二四四二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含附件）

主　旨：函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　明：一、內政部函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經會商有關機關研擬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上項草案經提出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二四二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抄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含總說明）一份。

院長連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總說明

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依據上開規定，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奉　總統以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四四八八號令公布施行後，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現行以國民大會代表間接選舉總統、副總統為規範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勢需廢止另定，除舊法廢止事宜將另循程序辦理外，茲重新擬具本法草案，以應總統、副總統直選之需。全案共分七章一百零八條，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規定本法制定依據、選舉罷免方式、選舉區、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與各種期間之計算標準等一般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第二章「選舉罷免機關」，規定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之機關及職員之調用事項。（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三、第三章「選舉」，規定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行使，選舉人名冊之編造，選舉公告，選舉活動之規範，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投票、開票，選舉結果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

四、第四章「罷免」，規定罷免案之提出、成立，罷免投票及結果。（草案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二條）

五、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規定各種妨害選舉罷免之行為及其處罰。（草案第七十三條至第九十三條）

六、第六章「選舉罷免訴訟」，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提起、審判及程序。（草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七、第七章「附則」，規定罰鍰之裁定及執行，施行細則之訂定及新、舊法規之適用。（草案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詳細內容均於各章逐條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查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另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爰明定上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爲本法制定依據。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第九項規定，副總統缺位之補選，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出，係屬國民大會行使之職權。有關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依同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係由國民大會定之，爰配合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仍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本條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方法，但副總統缺位之補選，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係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補選之。另同條第九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係由國民大會同意後提出。本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屬本條之除外規定。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爲選舉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爲準，並以户籍登記簿爲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户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爲準。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標準。

第五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爲例假日時，不予延長。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標準。

章名	
一、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國民大會分別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之機關。 二、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體系。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國民大會辦理之。

第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本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第八條　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本條明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規定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事項，應受各該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二、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三、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四、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第十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選舉、罷免期間各級政府職員之調用。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章名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節名 本條依照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並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規定選舉權之要件。

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左列條件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本條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並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選舉人之要件。並明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選舉人投票地點。並明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地點在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投票所。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未能及時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以保障選舉人投票權。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節名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所在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籍機關編造。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選舉人及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第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籍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備用並交村、里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及申請更正，以保障選舉人權益。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里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轉送戶籍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爲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規定選舉人名冊之更正、確定及選舉人人數之公告。

第三節　候選人	節名
第二十條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本條規定候選人之積極資格，並明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始可登記爲候選人。 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最低年齡係參照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三、總統、副總統爲國家正、副元首，其忠誠義務要求，允宜審愼，爰規定回復國籍、歸化取得國籍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基於兩岸政治敏感性，故明定亦不得登記爲候選人。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不予適用。

第二十一條　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學、經歷之一：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左列經歷六年以上或合計六年以上： ㈠行政工作經驗。 ㈡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授以上教職。 ㈢執行經高等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左列經歷六年以上或合計六年以上： ㈠曾任省（市）議員以上公職。 ㈡曾任縣（市）長以上公職。	一、鑒於地方各級民選行政首長，均有學、經歷之限制規定，爲符合權能區分之原理，故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限制候選人應具備之學、經歷，以符立法之一致性。 二、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是故對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格，仍得以法律予以適當之限制，復據司法院釋字第二九〇號解釋意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學、經歷應無違憲之虞。 三、我國傳統歷來注重教育，　國父亦主張候選人，應以考試銓定其資格，是皆重視教育之價值，以教育提昇人的素質，此項傳統因素，仍有其正面價值。另據內政部所

前項學、經歷之認定，以檢覈行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檢覈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舉辦分區座談會民意調查反應，多數意見仍認爲總統、副總統應有學、經歷限制，爰順應民意潮流，明定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本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依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兩種方式提出申請登記。

第二十三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各政黨推薦候選人得票數總和百分之五以上。

一、本條規定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應檢附之證件，及政黨推薦候選人組數之限制。

二、有關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門檻規定，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十四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檢具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檢覈合格證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連署，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爲被連署人，並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受理連署人對被連署人進行連署。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爲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二十日內已達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爲免申請人恣意申請連署，藉機提高知名度，且鑒於連署耗費社會成本甚鉅，爰規定申請連署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鑒於連署由被連署人私自爲之，易受質疑，故將之提昇由選務機關爲之，使之法制化，並爲避免户政機關查核作業之困擾，爰規定凡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國民身分證者，均可連署，以求簡便可行。

三、爲免連署人過度集中於某一地域，失其普遍性，爰明定連署人分布區域之限制。至於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之計算，係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所定罷免提議

二以上，且有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各逾一萬人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爲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

於規定期間內連署人數不足前項規定人數二分之一或未有四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逾一萬人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連署人連署時應憑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單位或指定之適當處所辦理。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爲限，同時爲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連署人資格之認定，以國民身分證

人之數額標準，審愼酌訂。

四、本於普通、平等行使選舉權之精神，連署人自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爲限，有關連署、被連署辦法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爲準。

各級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被連署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本條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連署者，登記爲候選人時，應繳納之證件。

第二十六條　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本條規定聯名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經審定其中一人或二人不符候選人資格規定時，該組即不准予登記。

第二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同時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本條規定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並特別規定同時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本條除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外，另爲端正及改善選舉風氣，遏抑賄選，特於第三款增列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左列各條所列之罪者，均不得參選，以淨化選風：

一、第八十九條所謂「搓圓仔湯」罪。

二、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即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加重罪。

三、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團體賄選罪。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四、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或空中補習學校學生，亦均不受限制。

一、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得爲候選人之人員。

二、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總統、副總統地位崇高、具有重責大任，爰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具有外國國籍者」亦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第三十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九十七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條規定或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二、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

四、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規定各組候選人登記有不合規定者，予以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三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如有同一組二候選人均死亡，致候選人組數僅餘一組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活動，並定期重行選舉。 同一組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一死亡，仍照原定程序辦理選舉，該組仍視爲一組候選人。 同一組之總統候選人死亡時，其副總統候選人視爲該組總統候選人。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十二條　經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本條明定經登記爲候選人者，其本人不得撤回其登記；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第三十三條　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爲第三十八條所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十分之一。

前項保證金之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尾數時，不予計算。

第一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一、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

二、鑒於保證金金額若予固定，恐受幣值浮動影響，故參照各方意見，明定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十分之一爲度。（依八十四年一月人口總數計算，第三十八條所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爲新臺幣三億二百四十五萬八千元，則本條所訂保證金爲每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亦即每位候選人之保證金爲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節名
第三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九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以應選務進行程序需要。

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三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節名
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爲三十天。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宜有適當之限制，以維持選舉秩序並使候選人公平競選。

第三十七條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競選經費之捐助：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爲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爲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黨、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

一、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

二、第一款外國不包括大陸地區，就目前政治環境而言，政黨及候選人不宜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爲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競選經費之捐助，爰予明定。

三、爲免政黨、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違法發行債券等募集競選經費，影響選舉金融秩序，爰明文予以限制。

第三十八條　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八千萬元之和。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八十四年一月人口總數計算，總統、副總統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爲新臺幣三億二百四十五萬八千元。）

第三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合格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合格會計師簽章負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

一、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之設立、申報等事宜。

二、爲端正選風，遏抑金權政治，明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應予申報，並得要求候選人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另所送申報資料亦明定應刊登政府公報，付諸公評。

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爲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爲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爲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爲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爲當年度之費用或損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支付之競選費用，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以使競選經費來源正常化及鼓勵賢能人士均能參選。

失。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第四十二條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爲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爲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相關事宜，俾利選務機關與候選人間之連繫。

第四十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除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外，其餘候選人一律空白。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户，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選舉公報之編印。

第四十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候選人發表政見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應基於平等使用原則以公費提供電視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候選人印發及張貼宣傳品或懸掛、豎立廣告物應遵守一定規則，以維護環境清潔、公共安全與交通秩序。

第四十六條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爲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政黨印發及張貼宣傳品或懸掛、豎立廣告物應遵守一定規則，以維護環境清潔、公共安全與交通秩序。

第四十七條　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競選活動言論之禁止事項，以維社會安定。

第四十八條　政黨及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二、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五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競選活動不得違反之事項，以維持選舉秩序及公平競選原則。

第四十九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投票日當天應禁止一切競選及助選活動，以維護選舉秩序。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五十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爲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爲準。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設置、職掌及產生方式。

第五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爲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設置、職掌及產生方式。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左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本條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並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規定選舉票之印製與點清。

第五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本條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並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投票方法。

第五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組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組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組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爲有效。

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違反投、開票所秩序之處理。

第五十七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八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得票相同時，應定期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爲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定期重行選舉。	一、第一項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決定方式。 二、第二項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同額競選時之最低當選票數。另本項所稱「候選人僅有一組」乃謂登記之候選人僅有一組之情形，與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候選人原有多組，因故僅餘一組之情形不同。

第五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之一死亡，該組另一候選人仍當選爲總統時，其副總統視同缺位。

總統或副總統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定期重行選舉。

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第六十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應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職日期。

第六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副總統缺位時之補選當選證書由國民大會製發。

本條明定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之製發機關。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	本條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補選之程序及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國民大會補選之副總統應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本條規定補選之副總統就任日期。

第四章　罷免	章名
第六十四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國民大會應爲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國民大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條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國民大會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程序。

第六十五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國民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罷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

第六十六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國民大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日期，並明定罷免案投票日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六十八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罷免票之印製及投票方法。

第六十九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選舉之規定。

第七十條　罷免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爲通過。

本條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罷免案通過之標準。

第七十一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本條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之公告及罷免案通過之效果。

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一、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人之限制。

二、至於罷免案否決者，得否於被罷免人之任期內，對其再爲罷免案之提議，係屬國民大會權責，當由該會審酌是否訂定，於本條不予贅列。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章名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候選人競選活動言論違反本法第四十七條禁止事項，依其違反社會性程度之不同分別加以處罰。

第七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加重處罰，並處罰未遂犯，以維護社會安定，維持選舉秩序。

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之一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個人以暴力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所保障，並維持選舉或罷免之秩序。

第七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並處罰在場助勢之人，以維持選舉或罷免秩序。

第七十七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爲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爲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違法接受金錢捐助及違法發行債券者加以處罰，其中違法接受捐助者，並採兩罰規定，對於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本罪者，除處罰行爲人外，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亦科以罰金。且對其接受捐助所得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助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搓圓仔湯」賄選行爲之處罰，並對其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杜絕賄選。

第七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依法爲候選人連署者。

三、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規定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他人選舉、罷免或連署之處罰，以保障候選人公平競爭及罷免案之自由進行。

第八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等行爲之處罰，以杜絕金錢介入選舉。

第八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有連署資格之人，使其爲特定候選人連署或不爲連署者。

三、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使其不爲提議或同意，或爲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除處罰賄選行爲及其預備犯外，並沒收賄賂，以端正選風。

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十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對於包攬賄選者，予以處罰，並處罰未遂犯，以徹底杜絕賄選。

第八十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對散佈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爲目的者加以處罰，以端正選風，維護優良競選風度。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旨在維護投票所、開票所秩序，迅速排除對投、開票秩序的威脅，使投、開票工作能順利進行及保持投票之秘密性。

第八十五條　罷免案之進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規定違反罷免活動之行爲及處罰，以維護罷免案之進行秩序，保障社會安寧。

第八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將選舉票及罷免票攜出場外者，科以刑事之制裁。

第八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對足以妨害公務，且直接影響選舉結果之各種行為，予以處罰。

第八十八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爲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不爲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爲不實申報之處罰，以建立誠實申報制度。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亦同。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對違反本法而未及違反社會性者處以罰鍰，以端正選風、維持選舉秩序及維護公平競選原則。

第九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自首或自白者減免其刑，並對誣告者加以處罰，以鼓勵檢舉賄選案件，並防止其流弊之發生。

第九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對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或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等情事，故意犯本案之罪者，均採從重主義，以利適用。

第九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規定選舉、罷免期間檢察官之司法監察，主動或被動偵防犯罪，維護選舉秩序及社會安定。

第九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有關選舉之犯罪宜速審速結，以維公平正義。

第九十四條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章名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第九十五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

第九十六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

四、有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九十七條　當選人有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當選人資格不合本法所定積極要件或有消極資格限制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及候選人，宜即循司法程序，以取消其資格，不應受前條所定「十五日」起訴期間之限制。

第九十八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

第九十九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爲。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之行爲，以應實際需要，並維護政治安定。

第一百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與程序，及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經判決無效之效果。

條第一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爲者。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一百零一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選舉人舉發選舉無效、罷免無效、當選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程序。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

本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

第一百零三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以二審終結，並不得再審、受理法院應儘速審結，以使訴訟早日確定。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本條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惟為避免當事人假借訴訟程序達成非法之目的，特於但書規定不在準用範圍之事項。

章名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裁定；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規定罰鍰之裁定機關及逾期不繳納時之處理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規定制定施行細則之權責機關。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事項，仍適用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

配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爰明定第八任總統、副總統，仍適用舊法，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